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本项目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潜山市文物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潜山市中共皖西一地委专员公署军被厂(王家老屋)维修工程(某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潜山市中共皖西一地委专员公署军被厂(王家老屋)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_安徽博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 80_人,营业收入为_538.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607.57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,, ,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: 安徽博亚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2月30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等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)。
- 3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情形的 ,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